

---

## 持續關連交易

---

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後，我們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思脈德44.12%股權曾經並將由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李志剛博士的配偶胡小萍女士直接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京思脈德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9月，本公司自吳好婷女士及景數創投收購南京思脈德合共55.88%股權。有關上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一節。根據於2020年9月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承諾延長向南京思脈德授出貸款人民幣40百萬元，期限為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

本公司與南京思脈德於2021年[●]訂立貸款協議，期限為自[編纂]至2023年12月31日（「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免息及無抵押基準延長上述貸款。貸款將於貸款協議期限屆滿時到期並須償還。儘管貸款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方到期，南京思脈德將於2021年11月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屆時根據貸款協議進行的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訂立的目的是為就償還南京思脈德的未償還貸款、南京思脈德的研發活動及營運資金充足性提供援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借予南京思脈德的貸款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5百萬元。

鑑於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有關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額的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超過5%，貸款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聯交所授予豁免

由於預期貸款協議將會持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不切實際，且相關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使我們產生繁重負擔，

---

## 持續關連交易

---

將在整體上不利於股東。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4條及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貸款協議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載列的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我們提供有關上述貸款協議的背景及詳情的相關資料，並亦與我們討論該等交易及自我們取得各種聲明。基於上述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載列的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